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处置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完成全额还款，上海金融法院已终止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05,672 股股票。

一、本次司法处置终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2）。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内容如下：

“2024 年 9 月 24 日，我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终止处置公告》（[2024]沪 74 执 800 号）。

我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完成全额还款，终止处置我司所持曲江文旅（股票代码：600706）28,405,672 股股票。

本次终止司法处置的标的为我司所持有的曲江文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05,672 股，占我司持股数量比例为 24.81%，占曲江文旅总股本的 11.14%，目前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解冻申请（解冻完成另行通知）。”

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4）沪 74 执 800 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被执行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8,405,672 股股票（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故终止处置上述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511,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0%。本次终止司法处置的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05,672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24.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4%。该部分股份现处于冻结状态，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解冻申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4 日